

ICS 65.120

CCS B 46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 饲料原料 发酵棉籽蛋白

Feed material—Fermented cotton seed protein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邦之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华、滕达、吴晓峰、闫雪、毛若雨、杨娜、郝娅、张遨然。

# 饲料原料 发酵棉籽蛋白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发酵棉籽蛋白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并对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进行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发酵棉籽蛋白的生产、销售、检测和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2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2492-2008 大豆肽粉
- NY/T 2218-2012 饲料原料 发酵豆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 1 原料要求

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sup>[1,2]</sup>。

### 4. 2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棕色粉状物或颗粒物，色泽均匀，无结块；无异物，无虫蛀；具有发酵的特殊味道，无异味，无霉变。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粗蛋白质        | ≥50.0%       |
| 粗纤维         | ≤9.0%        |
| 粗灰分         | ≤9.0%        |
| 水分          | ≤12.0%       |
| 赖氨酸         | ≥2.0%        |
| 酸溶蛋白占粗蛋白的比例 | ≥5.0%        |
| 挥发性盐基氮      | ≤100 mg/100g |
| 棉籽糖         | ≤2.0%        |

####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倒在白纸或白瓷板或透明玻璃杯上，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察颜色和状态，并闻其气味。

####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 6.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 6.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6.5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 6.6 酸溶蛋白占粗蛋白的比例

按 GB/T 22492-2008 中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 6.7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 6.8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B 5009.228-2016 中第二法自动凯氏定氮仪法执行。

## 6.9 棉籽糖

按 NY/T 2218-2012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 6.10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100 t。

## 7.2 出厂检验

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水分、酸溶蛋白占粗蛋白的比例、游离棉酚为出厂检验项目，每批次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4.3 除酸溶蛋白占粗蛋白的比例和微生物指标外，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防潮，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 参考文献

[1] 饲料原料目录[Z].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3.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Z].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3.

---